责编:毛利涛 组版:谢 红 校对:王文富 投稿电话:0870-3191969 E-mail:ztrbtkb@126.com

春风化雨润民心

——绥江县成功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通讯员 罗洪文/图

春到绥江,捷报传来;奔走相告,喜上眉梢。

今年2月,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国家信访局联合发布《关于2022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旗)创建情况的通报》,绥江县荣获“2022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称号,成为昭通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县。

信访工作,是为人民群众解难和为党委、政府分忧的工作,被形象地比喻为社会和谐的“晴雨表”、社会稳定的“风向标”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调节器”。它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直接、最现实的群众工作。

近年来,绥江县着力在压实责任、畅通渠道、夯实基础、完善机制等方面精准发力,把化解信访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具体行动,用春风化雨浸润民心,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和谐的健身场面。

信访工作宣传。

法律知识讲解。

县领导当起“接访员”

“目前最大的困难是什么?你需要我们提供哪些帮助?”3月24日,绥江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启仁找到了新滩镇石溪村的计某某。这次,王启仁的身份是“接访员”,专程下访帮助计某某解决问题。多年前,计某某开办了一家水泥制品厂,却因政策调整办不了土地使用证,不明所以的计某某把这一切归结为当地政府的“故意刁难”,甚至萌发了进京上访的念头。经过信访干部耐心细致的政策宣传和推心置腹的思想疏导,计某某最终理解了他的意愿诉求与政策法规之间的矛盾。3月25日,王启仁主持召开了一场信访工作专题会,专门研究计某某信访问题,要求新滩镇全力以赴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相关部门最大限度地配合落实相关政策,确保信访人的问题得到及时化解。

近年来,绥江县始终把信访工作纳入全局工作去思考谋划,县委、县政府“一把手”带头高位推动信访工作。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县级领导干部每周二定期接待群众来访,针对历史遗留、企业改制、征地拆迁、土地权属等矛盾纠纷,及时协调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群众诉求,确保将矛盾问题化解在当地。2022年以来,全县处级干部共接待上访群众210批1022人次,领导包案化解重大疑难信访问题30个,切实解决了一批信访突出问题。

“全天候”接访不下班

“老人家,您别急,您反映的困难我们会第一时间向住建部门反馈,尽早帮您解决!”3月26日,正值周日,中城镇华峰社区4组村民黄某德来到绥江县信访接访中心,情绪激动地反映水管压力不足导致无法供水的问题。接访干部张德晋认真聆听、详细记录,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建议,“春风化雨”般的阳光接访让黄某德满意而归。

在绥江县信访局,“全天候接访、全方位沟通”已成工作常态,无论群众何时来访,均有干部值班,做到“有访必接、有接必答、有答必果”。

“作为一名信访干部,我们的责任就是为民解难、为党分忧,要履行好职责,就要树立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畅通信访渠道作为抓好信访工作的关键。”绥江县信访局主要负责人告诉笔者。为了实现“有访必接”,绥江县信访局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接待、受理、答复、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的程序、制度和办法,实行全天候接访制,不论是工作日还是节假日,信访干部都轮流值班,随时接待群众上访。县、镇两级全面实行党政领导接访日制度,全县所有处级干部排班,每周二在信访接访中心定期接访,各镇则由党政班子成员每天轮流坐班接访。“这样全天候、零距离的接访,让群众的意见诉求有人听、有人管。”该负责人说。

2022年以来,绥江县共接待日常来访群众324人次,接访151件,均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交办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绥江县信访件164件,同比下降20.38%,已全部办结。绥江县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参评率均达100%,群众满意率达95.65%,全年未发生越级上访情况。

“规范化”接访解难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这为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当前,绥江县迈上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征程,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加速推进,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格局日益多样化,就业岗位和增收路径日益多样化,广大群众的心理状态、维权意识、利益诉求、价值取向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就要求接访干部要热情接待、直面矛盾、严格依法按政策办事,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同时必须安抚来访者情绪、解决问题、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绥江县信访局有关负责人说。

为此,绥江县从规范信访干部工作,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入手,不断加强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了初信初访“首问责任制”,对群众的初信初访,做到“有访必接、有接必答、有答必果”;完善了集体访、重复访和异常信访处理机制,对待群众来信、接待来访、信访督查、书面答复,严格规定办理时限和办理程序,规范信访工作人员行为,使全县信访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多媒体”宣传无死角

“信访工作新条例,凝聚民心护民利。中央地方一条线,为民办事不拖延……”每天中午12时,安装在全县各村(社区)、居民楼顶的大喇叭又准时开始了新一轮的播报,朗朗上口的《信访工作条例》顺口溜,合着轻快响亮的快板节拍,通过遍布城乡的大喇叭回响在绥江大地上,“信访宣传之声”真正实现了“进村入户到田头”。

“利用大喇叭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在农村作用很大!”银厂村党总支书记陈万鑫说:“以前,村民有什么问题都不知道该向哪个部门反映,现在大喇叭里公布了各种信访举报渠道,群众只需一部手机就能反映问题,对大家来说很方便。”

村级大喇叭仅是绥江全覆盖宣传《信访工作条例》的众多媒体平台之一。结合乡村振兴挂钩帮扶入户走访和开展“昭通政法挂千村、乡村振兴法治行”等活动,绥江组织干部入户走访、召开院坝会,向群众面对面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同时在县内主要媒体、网站、微信群等平台大力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对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进行宣传释义,引导广大群众依法依规进行信访举报。

“多元化”调处治源头

“幸好有你们及时调解,才能及时解决我们双方的纠纷。”近日,绥江县公安局联合后坝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化解了一起因建房工资引发的经济矛盾纠纷,后坝村村民杨某诚恳地向工作人员表达感激之情。

信访工作,既要靠“治”,也要靠“防”,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是信访工作源头治理的关键一环。近年来,绥江县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依靠群众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建立了信访问题排查机制。从综合网格管理入手,推进“小小探头连万家”工程,整合各方资源,完成县、镇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并实体化运行。累计建设370个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实现了农村重点路段、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全覆盖,动员群众自愿安装监控探头31035户,建立起1191个网格,配备网格员1601名,推动形成“多网合一、一网通用”基层治理模式;统筹建立由县处级领导挂村(社区)任片区长、科级干部挂村民小组任小组长、干部职工挂户的挂钩联系工作机制,落实村级一周一排查、镇级一月一研判、县级一月一调度制度。2022年以来,全县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763件,成功化解2642件,化解成功率达95.62%。对未化解成功的矛盾纠纷定向交办到各镇和相关行业部门,并落实信访包案化解机制,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升级。多项措施的加持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人员不上行,确保绥江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调和纠纷不平事,才能解开心中千千结。绥江县不断整合基层治理力量,设立各级人民调解组织67个,配备专兼职人民调解员572人,人民调解组织实现了镇、村全覆盖。通过协商和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切实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着力实现矛盾纠纷及时发现、就地化解。

“绥江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这是荣誉,也是鞭策!”2023年,绥江县将不断巩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成果,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开展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依法规范信访秩序,不断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大信访工作格局,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感动! 一封特殊的手写申请书

兰荣

工作中的兰荣。

我是大关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四级检察官助理兰荣。

近年来,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大关县检察院通过开展“昭通政法挂千村、乡村振兴法治行”活动,紧盯社会治理短板有效解决、群众法治思维有效提升、乡风民俗陋习有效转变“三项重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2021年年末,本是家人团聚、阖家欢乐的日子,我却收到了一起来自乡村振兴帮扶家庭的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案件申请书,是通过大关县人民检察院派驻的乡村振兴工作队向我所在的办案部门递交来的一份“特殊”的申请书。

案件受理后,我初看申请书,思绪万千、辗转反侧。小梦两岁时父母就不在身边,现在11岁了也不知道父母到底在哪里,爷爷年岁已高也照顾不了她,为了更好地照顾小梦,小梦的姑婆申请撤销她父母的监护人资格,但她的姑婆作为申请人也仅有一个她母亲的身份证明和父亲在服刑的消息,其余均不知晓,这为办案大大增加了难度!

我与同事第一次入户走访核实申请人及小梦情况的时候,我初见小梦,朴素的外表,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满墙的奖状像是在默默述说着她学习是多么地努力、上进。可谁也想不到,这样一个积极乐观、懂事的孩子在两岁时父母便“弃”她而去,父母的面容对于她来说早已模糊不清。考虑到小梦的姑婆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本身法律知识匮乏,诉讼能力较弱,小梦,没有固定的监护人,这会严重影响到孩子的未来……便再次坚定了我一定要办好这个案件,帮助小梦圆一个“家”的决心。

可是,一份手写的申请书、一份母亲的身份证明便成为了全案的“证据”,被告人在哪?在做什么?申请人全然不知。面对支离破碎的记忆叙述和现有的零星材料,我犹如“大海捞针”一样。为了尽快查清案件事实真相,我和其他办案人员只能通过多次走访小梦的学校、村委会了解核实情况并搜集与案件有关的信息材料,但几经走访,仍未查到更多有用的线索……

最后,我们决定借助裁判文书网进行“大海捞针”。历经数个日夜不间断的排查、比对,终于有一天初步排查到了小梦父亲可能服刑的监狱。可是,因办案期间正值上海等地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我们仅能通过电话和“函来文往”取得与千里之外服刑地检察机关的支持、帮助。当时,邮寄一封信件要耗费20多天才能送达,辗转了近4个月的时间,我们才确认了小梦父亲服刑的事实,并收集到相关证据材料。

同时,我们通过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小梦母亲的身份证明材料,与小梦母亲户籍所在地的镇、村及相关职能部门取得联系,但小梦母亲并未居住在户籍地。几经辗转后,我们终于找到小梦母亲的哥哥,进而联系上了小梦的母亲,并最终确认了小梦母亲已经通过诉讼与小梦父亲离婚且已组成新的家庭的事实。

汇总数月以来取得的相应证据材料及听取小梦父亲、母亲的意见后,我认为,小梦的父亲尚在服刑,母亲已经另行组成新的家庭且多年未履行过对小梦的抚养义务及监护责任,已经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于是,立即向县法院制发了支持起诉书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该案经审理,于2022年5月13日支持了小梦姑婆变更其为监护人的诉讼请求,小梦这才有了一个名正言顺的“家”。

案结了,事却未了。在案件办理的近半年期间,我了解到小梦的经济来源与就学、就医费用之间存在很大差距,即使她的姑婆倾囊相助,靠每月仅2000元在砖厂打工的收入,生活仍然过得很艰难。

为了使小梦能够尽早摆脱家庭困境、安心学习,我们又多次与驻村工作队、乡(镇)、民政部门沟通联系,帮助小梦申请民政补助。自2022年7月起,小梦已经能按月领取到1280元的民政补助,切实缓解了小梦的生活之忧。帮助小梦完成学业,照亮小梦的前行之路,一直是我的“心愿”,那天,虽然和往常一样安静地做着手上的工作,但完成“心愿”的愉悦感早已溢满了整间办公室。

在这起案件中,我们通过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切实帮助弱势群众理清了案件事实、提供了有效的法律帮助,为案件的成功办理夯实了法律基础。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不仅“瞻前”而且“顾后”,申请人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身法律意识淡薄、经济困难,我们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积极协助被监护人申请帮扶政策,极大程度上缓解了监护人、被监护人的后续经济压力。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检察服务理念。我们坚信,以法治力度和温度纾解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是民生所望,民生所望就是检察所向!

中秋节来临之际,小梦向我们送来一封感谢信,正如信中所述,“我一定会好好读书,长大后也要做一名检察官帮助他人……”帮助人民,是我们每个检察官的初心,更是我们继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落脚点。

(图片由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讲述

威信警民携手放生野生娃娃鱼

通讯员 毛小玲 文/图

近日,威信县公安局石坎派出所将一条长约70厘米、重约3.5公斤的野生娃娃鱼(大鲵)放归到赤水河流域(石坎河段),让它重新回归大自然的怀抱。

4月16日,威信县公安局石坎派出所民警接群众报警称:在石坎辖区河边看到一条奇怪的鱼,请民警过来看看;接警后,民警赶赴现场,并联系专业人士辨别,后确认是一条娃娃鱼,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民警对这条娃娃鱼仔细观察和检查,没有发现外伤痕迹,状态良好,具备野外放生条件。随后,民警将这条娃娃鱼放回河中,让其回归大自然。

知识链接:娃娃鱼是最古老的两栖动物之一,学名大鲵,因其叫声犹如婴儿啼哭而得名,这种动物在地球上至少生存了3亿6千万年,被纳入2021年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且在我国被列为Ⅱ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国际濒危物种。大鲵对水质要求高,对水环境的依赖性很强。

民警提示: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与人类和谐共生的重要自然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从你我做起,若发现受伤的野生动物,或有不法分子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请及时联系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拨打110报警。不可私自将其带回家中养殖,更不能食用或进行售卖,否则会触犯法律。

放生娃娃鱼。